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

路清_____

房立棠_____

路莹_____

2016 年 8 月 19 日